

## 唐令復原所據史料檢證—— 以令式分辨為線索

趙晶\*

史學研究的推進，有賴於對新史料的發掘與對舊史料之價值的再認識，唐令復原這一持續百年的研究課題亦莫能外。《天聖令》殘卷的問世，揭開了唐令復原的新一頁，並進一步推動學者對於既有史料的深入檢討。迄今為止，相關研究皆圍繞某一文獻，檢討其之於唐令復原的史料意義。由此可進一步思考以下問題：兩種以上史料是否會因其所錄制度之時間節點不同等而互為矛盾？此時該如何取捨？檢討所得的復原原則僅僅具備「高度蓋然性」，能否保證「萬無一失」？因此，本文的檢證將不再圍繞單一文獻，而訴諸令式分辨這一線索展開。

唐代令、式在規範屬性上有相近之處，學界歷來以令為原則、式為細則予以分辨，也有論者以規範對象作為劃分依據，提出令的規定涉及官吏與庶民、而式僅僅規範官吏的觀點。又由於繼受唐代制度的日本令、式相對保存完好，論者又多以「唐令—日令」、「唐式—日式」這種單一、封閉的法律移植路徑為據，反推唐代令、式之別。其實，這些原則、標準僅是令、式關係的一個側面，以此作為復原唐令的決定性「理據」，具有相當風險。

唐代律、令、格、式等法源互為配合，內中不乏因規範內容相類而導致文字相近、相同的現象，而文字相近、相同並不意味著條文完全一致。因此，圍繞同一條文，數種史料或標為「令」或記為「式」，其中不但要考慮記載訛誤的可能性、因史料無斷句而出現的誤判，以及「令」、「式」並非實指法源而泛稱法律等因素，還應結合令、式發展的階段不盡同步這一歷史過程，引入令、式之間條文轉化的動態視角。

既然史家或抄手可能出現疏漏，導致史料記載的訛誤，立法者也概莫能外。若是唐代法典並非「邏輯」嚴密、體系井然的法律文本，那麼令式分辨、唐令復原、唐式輯佚將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當然，這一「邏輯」究竟是唐人之法理還是近人之思維，則有待於對唐代立法技術的進一步探究。

關鍵詞：唐令復原 唐式輯佚 令式分辨 唐日令式移植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趙晶

綱目

壹·緒論

貳·令式關係與唐令復原

參·令式同文與唐式輯佚

肆·唐日令式之間的關係

伍·結論

## 壹·緒論

自一九九九年戴建國公佈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殘卷以來，唐令復原這一持續百年的課題<sup>1</sup>再度成為研究熱點，中日兩國皆有學術力量投入其間，從文獻、版本、條文邏輯等不同角度切入，在遣詞用字、文句增刪、條文排序等方面展開切磋論辯，<sup>2</sup>進一步深化了學界對於唐代法律術語、法理邏輯、法律形式，以及唐宋法律變革與繼承、唐日法律移植與繼受等問題的認識。<sup>3</sup>

檢視唐令復原的百年歷程，不由令人感慨資料環境改善、新史料迭出之於本

---

<sup>1</sup> 早在日本元祿年間（1688-1703），儒醫松下見林（1637-1703）就開始著手從《唐律疏議》、《通典》中輯出唐令遺文。明治維新以來，中田薰首開風氣，於一九〇四年發表〈唐令と日本令との比較研究〉（《國家學會雜誌》18.212-18.214〔1904〕）一文，復原了92條唐令；而其手訂未刊稿本《唐令拾遺》（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中旬第一回稿成，同年九月上旬第二回稿成），引用漢籍、和書共10種，共計復原唐令22篇、313條。其門生仁井田陞廣續乃師之志，於一九三三年出版《唐令拾遺》一書，從其所選定的75種文獻中輯出715條唐令，搜集、復原了一半以上的唐令，成就斐然。在此後的半個世紀中，日本學人陸續對《唐令拾遺》提出增補、修訂之見，於一九九七年匯為由池田溫主編的《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書。這一研究歷程，參見瀧川政次郎、小林宏、利光三津夫，〈律令研究史〉，《法制史研究》（東京）15（1965）：152, 162, 167；池田溫，〈《唐令拾遺補》編纂をめぐる〉，唐代史研究会編，《律令制——中国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頁99-132；〈唐令と日本令（一）〉，《創価大學人文論集》7（1995）：144-175；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149-150。

<sup>2</sup> 參見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典研究〉，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五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251-293。

<sup>3</sup> 相關學術史梳理，尚可參見服部一隆，〈日本における天聖令研究の現状——日本古代史研究を中心に〉，《古代学研究所紀要》12（2010）：31-52；趙晶，〈《天聖令》與唐宋史研究〉，張仁善主編，《南京大學法律評論（2012年春季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頁37-57。

課題推進的重要意義。<sup>4</sup> 以《宋刑統》為例，海內外唯一的孤本——原天一閣藏烏絲欄鈔本——於一九一八年方被整理出版為「國務院法制局本」，又於一九二一年整理出版為「嘉業堂本」。因此，中田薰成稿於一九〇一年的《唐令拾遺》以及發表於一九〇四年的〈唐令と日本令との比較研究〉，皆無法利用該書。直至一九二四年，中田氏才有機會看到《宋刑統》，並據此改定、增補前文。<sup>5</sup> 又如，自一九〇九年伯希和攜帶其所攫取的部分敦煌遺書抵達北京時起，中國學界方才真正開啟對敦煌文獻的研究，<sup>6</sup> 而仁井田陞復原唐令所依據的〈名例律疏〉殘卷、〈雜律疏〉殘卷、〈唐職員令〉殘卷等，皆因收於王仁俊於一九一一年出版的《敦煌石室真迹錄·己集》、羅振玉於一九二五年出版的《敦煌石室碎金》等書，而被學界廣為利用，至於〈公式令〉殘卷則是一九三〇年內藤湖南將自己從巴黎手抄的稿本贈給仁井田氏，才能為《唐令拾遺》所參考。<sup>7</sup>

《唐令拾遺》出版之後，除了繼續在該書並未利用的新史料如《天地瑞祥志》、《集古今佛道論衡》、《白氏文集》、《南部新書》、《紀纂淵海》、《大唐新定吉凶書儀》等書中輯得唐令佚文、在舊史料的新善本中獲得新信息外，學界對於此前復原所據史料價值認識的變化則是又一熱點。如《新唐書》因其「文省事增」的編纂特點等，在《唐令拾遺》中僅被引用六次，且其中兩處僅將其定位為「參考資料」<sup>8</sup> 而非「基本資料」，<sup>9</sup> 但高橋繼男、榎本淳一則仔細爬梳該書〈食貨志〉、〈刑法志〉、〈選舉志〉，從中發掘其於唐令復原的新信息。<sup>10</sup>

<sup>4</sup> 辻正博對此亦有說明，參見氏著，周東平、陳進立譯，〈從資料環境看 20 世紀日本的唐代法制史研究——以唐令的復原研究為中心〉，王立民主編，《中國歷史上的法律與社會發展》（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頁 321-333。

<sup>5</sup> 參見中田薰，《法制史論集》（東京：岩波書店，1926），第 1 卷，頁 648。

<sup>6</sup> 參見榮新江，《敦煌學十八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147-148。

<sup>7</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頁 74-86。

<sup>8</sup> 此處所謂「參考資料」與「基本資料」，乃《唐令拾遺》對所據史料的一個位階劃分，「基本資料」是復原唐令的直接依據，而「參考資料」則是在根據其他資料復原唐令後，以此為參證的一種史料。參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凡例》，頁 99。

<sup>9</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510, 695, 911。

<sup>10</sup> 高橋繼男，〈新唐書食貨志記事の典據史料覺書〉（一）、（二）、（三），分別載《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篇 XII）》40（1987）：73-102；《中國古代の法と社會：栗原益男先生古稀記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1988），頁 347-367；《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篇 XVI）》44（1991）：65-94；榎本淳一，〈律令賤民制の構造と特質——付《新唐書》刑法志中の貞觀の刑獄記事について〉，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書店，1992），頁 292-305；〈《新唐書》選舉志の唐令について〉，《工学院大学共通課程研究論叢》31（1993）：21-32。

又如《慶元條法事類》在《唐令拾遺》中被引用四十七次，但只有兩處被定位為「基本資料」，然而隨著對唐宋令繼承性認識的加深，《唐令拾遺補》在引用次數上雖減至二十次，但將其作為「基本資料」者增至六處。<sup>11</sup> 再如，關於唐令復原時的條文排序，中田氏純粹以《養老令》為準，<sup>12</sup> 仁井田氏雖仍以《養老令》為主要依據，但參以《唐六典》、《開元禮》、《通典》、《舊唐書》等唐代史籍；<sup>13</sup> 然而大町健立足於〈戶令〉，認為日本令在繼承唐令的基礎上，不但有條文內容的變化，且其體系構成的理論亦發生改變，條文排序與唐令有所不同，<sup>14</sup> 石上英一則以〈賦役令〉和〈田令〉為例，提出唐令復原的條文排序不但應考慮體系性的理論，還應尊重《唐六典》、《通典》等唐代文獻引令時的排列順序；<sup>15</sup> 池田溫在前述研究的基礎上，提出唐令排序應綜合考慮《養老令》的條文排列、唐令引用文獻的條文順序和令篇之內條文排列的理論邏輯，且日本令有其區別於唐令排列的可能性，應優先參考唐代史料；<sup>16</sup> 對此，吉野秋二持審慎態度：即使是唐代典籍，其引用唐令的條文順序是否有史料編纂者的價值觀蘊含其中，尚需詳加考慮。<sup>17</sup>

《天聖令》殘卷作為新出史料，不僅為唐令復原提供了直接參考，還為檢證既往研究所依據的舊史料帶來了契機。就《新唐書》而言，吉永匡史比對了《新唐書·食貨志》之記載與《天聖令·田令》唐 46、42 的文字相似性，再度肯定了

<sup>11</sup> 參見稻田奈津子，〈慶元條法事類と天聖令——唐令復原の新たな可能性に向けて〉，大津透編，《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東京：山川出版社，2008），頁 81-82；中譯本收入劉後濱、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103, 108-110。（下文以日文本為據）

<sup>12</sup> 中田薰，《法制史論集》第 1 卷，頁 647。

<sup>13</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凡例》，頁 99；池田溫，〈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池田溫，《中国禮法と日本律令制》，頁 185。

<sup>14</sup> 大町健，〈戶令の構成と國郡制支配〉，《ヒストリア》86（1980）：40-54；增補後收入氏著，《日本古代の國家と在地首長制》（東京：校倉書房，1986），頁 81-104。

<sup>15</sup> 石上英一，〈日本賦役令における法と經濟についての二、三の問題〉，《歴史學研究》484（1980）：1-12；〈日本律令法の法体系分析の方法試論〉，《東洋文化》68（1988）：169-187。

<sup>16</sup> 池田溫，〈唐令と日本令〉，頁 184-190。

<sup>17</sup> 吉野秋二，〈大宝令賦役令歲役条再考〉，《古代日本と東アジア世界》（收入《奈良女子大学 21 世紀 COE プログラム報告集》〔奈良：奈良女子大学，2005〕，第 6 冊），頁 174。

《新唐書》對於唐令復原的史料價值；<sup>18</sup> 而彭麗華、張雨分別立足於《天聖令·營繕令》宋 27、〈獄官令〉宋 46，考察相關制度由唐令修改為宋令的過程，由此提醒學人注意，《新唐書》存在撰寫者以宋制附會唐制的「陷阱」。<sup>19</sup> 又如稻田奈津子、戴建國、川村康、牛來穎、趙晶分別通過對《慶元條法事類》與《天聖令》條文的逐一比勘，再次確認《慶元條法事類》之於唐令的繼承性。<sup>20</sup> 再如唐令的排列順序，若是認同《天聖令》殘卷所見宋令與唐令的各自排列皆未打亂唐令原本順序的觀點，那麼比對《天聖令》與日本《養老令》便可獲知，日本令在很大程度上繼承了唐令的條文排列順序，換言之，《唐令拾遺》以《養老令》為基準排列唐令條文的作法可能更為準確。<sup>21</sup>

由上可知，史料檢證不僅有利於更精確地復原唐令，更可藉此展開對唐宋法律制度之繼承與流變、時人的歷史書寫方式、日唐法律移植等課題的探討與反思。唯唐令復原並非僅據某種單一文獻即可成就，須綜考多種史料並輔以「理據」。若圍繞同條唐令復原而存在正反兩面的史料證據時，是否能將其視為同一時間節點的制度載體？此外，上述檢證所得的「原則」只具有「高度蓋然性」，

<sup>18</sup> 吉永匡史，〈軍防令研究の新視點〉，大津透編，《律令制研究入門》（東京：名著刊行會，2011），頁 140-141。

<sup>19</sup> 彭麗華，〈論唐代地方水利營繕中勞役徵配的申報——以唐《營繕令》第 30 條的復原為中心〉，《文史》2010.3：113-115；張雨，〈唐宋間疑獄集議制度的變革——兼論開元《獄官令》兩條令文的復原〉，《文史》2010.3：133-144。

<sup>20</sup> 參見稻田奈津子，〈慶元條法事類と天聖令〉，頁 77-118；戴建國，《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210-211；〈《慶元條法事類》法條源流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傅璇琮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241-249；川村康，〈宋令變容考〉，《法と政治》62.1 下（2011）：35-94；中譯本為趙晶譯，〈宋令演變考（下）〉，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六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269-313；牛來穎，〈時令秩序與唐宋律令制度——以《天聖令》為中心〉，黃正建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敦煌學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293-294；趙晶，〈《慶元令》條文來源考——以《河渠令》和《驛令》為例〉，《中國史研究》（韓國）80（2012）：31-53；〈禮經文本抑或法典篇章？——唐宋《時令》再探〉，《法制史研究》（臺北）22（2012）：193-207；〈唐宋《倉庫令》比較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14.2：87-106。前述趙晶之文，經修訂後收入氏著，《《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34-45, 51-112。

<sup>21</sup> 參考大津透著，薛軻譯，〈北宋天聖令的公佈出版及其意義——日唐律令比較研究的新階段〉，《中國史研究動態》2008.9：25；〈北宋天聖令の公刊とその意義——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大津透，《律令制研究入門》，頁 293-294。

並無「絕對必然性」，當某一唐令復原僅存「孤證」時，這些通行原則又是否全無風險？鑒於此，本文不再專注於某種單一文獻，擬求諸唐代令、式兩種法律形式的分辨這一線索，進一步檢討唐令復原所據的相關史料。

## 貳。令式關係與唐令復原

唐代主要法律形式有四，即律、令、格、式，如《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刑部郎中員外郎」條載：

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令二十有七：分為三十卷。一曰官品，分為上、下。二曰三師三公臺省職員，三曰寺監職員，四曰衛府職員，五曰東宮王府職員，六曰州縣鎮戍嶽瀆關津職員，七曰內外命婦職員，八曰祠，九曰戶，十曰選舉，十一曰考課，十二曰宮衛，十三曰軍防，十四曰衣服，十五曰儀制，十六曰鹵簿，分為上、下。十七曰公式，分為上、下。十八曰田，十九曰賦役，二十曰倉庫，二十一曰廩牧，二十二曰關市，二十三曰醫疾，二十四曰獄官，二十五曰營繕，二十六曰喪葬，二十七曰雜令，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焉。……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尚書省列曹及秘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帳為其篇目，凡三十三篇，為二十卷。……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偽正邪，式以軌物程事。<sup>22</sup>

雖然這段史料一般被認為是對開元七年（719）立法的描述，<sup>23</sup> 其所述令、式的篇目與卷數自然是《開元七年令》、《開元七年式》概貌，而段末有關律、令、格、式的定性，則被認為是有唐一代的通例。只是這個描述過分模糊，尤其是除了唐律之外，其他三種法律形式基本處於殘缺狀態，因此關於四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其他三種法律形式的規範性質問題，學界雖多有討論，<sup>24</sup> 即使再輔以宋人的理解，如《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云：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

<sup>22</sup> 李林甫等著，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80-185。

<sup>23</sup> 參見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39-42。

<sup>24</sup> 參見胡戟等，《二十世紀唐研究》，頁139-140。

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sup>25</sup>

以及日本古代對繼受唐制的日本律令格式體系的總結，如《類聚三代格·（弘仁）格式序》載：

蓋聞律以懲肅為宗，令以勸誡為本，格則量時立制，式則補闕拾遺。<sup>26</sup>也未能使其他三者的輪廓更加清晰。

若以刑罰、非刑罰<sup>27</sup> 或是否「定罪判刑」<sup>28</sup> 的標準對法規進行分類，依據上述三種文獻的定義以及散見殘文，令與式一般被認為是不包含刑罰的非「定罪判刑」的法律規範。若是令、式屬於同種規範類型，則其關係為何？

### 一·令為原則、式為細則？

由於「令以設範立制」、「式以軌物程事」，「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等定性，早在二十世紀初，梁啟超便將令、式分別描述為：「令者為一般之國法」、「式者施行諸法之細則也」。<sup>29</sup>而仁井田陞以〈祠令〉、〈學令〉、〈光祿式〉中關於祭祀的規定為例，說明令「僅僅規定了祭祀的對象、時間、場所等」，而由式具體規定「祭祀使用的籩豆的數目」，並以被羅振玉認定為開元〈水部式〉的敦煌 P.2507 號殘卷與所復原的唐令進行比勘，進一步強化了「式是服務於作為基本法的令的實現化的法律」這一判斷。<sup>30</sup>此後，式為實施細則的定位基本成為通說，<sup>31</sup>而這一判斷直接影響到唐令復原的思路。

目前所復原的唐令大略分為兩種，其一是文獻中明確標為「令」的條款，其

<sup>25</sup> 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1407。

<sup>26</sup> 《類聚三代格》（收入《國史大系》〔東京：經濟雜誌社，1900〕，第12卷），卷一，〈序事〉，頁329。

<sup>27</sup> 滋賀秀三，《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頁22。

<sup>28</sup> 錢大群，《唐律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15。

<sup>29</sup> 梁啟超，〈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氏著，《飲冰室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2卷，頁23。

<sup>30</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序說》，頁69-70；〈敦煌發見唐水部式の研究〉，《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東京：富山房，1936）；後收入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法と道德·法と慣習》（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頁323-346。

<sup>31</sup> 參見胡戟等，《二十世紀唐研究》，頁154。

二是對照日本《養老令》而在唐代史籍中尋找規範意義相當的「取意文」。既然是「取意文」，則有可能因不同史籍編纂者對唐令原文修改程度的強弱而出現分歧，其取捨便成為研究者之間的爭論點。如《大唐開元禮》卷三〈序例下·雜制〉載：

凡明器，三品以上不得過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四神、駝馬及人，不得過一尺；餘音樂鹵簿等，不過七寸。三品以上帳高六尺，方五尺；女子等不過三十人，長八寸；園宅方五尺，奴婢等不過二十人，長四寸。五品以上帳高五尺五寸，方四尺五寸，音樂僕從二十五人，長七寸五分；園宅方四尺，奴婢等十六人，長三寸。六品以下帳高五尺，方四尺，音聲僕從二十人，長七寸；園宅方三尺，奴婢十二人，長二寸。若三品以上優厚料，則有三梁帳、蚊幃帳、婦人洗梳帳，並準此。<sup>32</sup>

而《唐六典》卷二三〈將作監〉「甄官令」條亦載：

凡喪葬則供其明器之屬，別教葬者供，餘並私備。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已上四十事。當壙、當野、祖明、地軸、鞞馬、偶人，其高各一尺；其餘音聲隊與僮僕之屬，威儀、服玩，各視生之品秩所有，以瓦、木為之，其長率七寸。<sup>33</sup>

上述兩條記載雖皆涉明器，但文字一詳一略，唐令復原該以何者為準？仁井田陞以《開元禮》之文為本，復原成〈喪葬令〉第十五條；吳麗娛則認為應取《唐六典》之文，理由有三：

其一，史籍所載，有關明器規格等「具標格令」、「皆依令式」；

其二，據玄宗開元二年（714）八月〈戒厚葬敕〉「宜令所司，據品命高下，明為節制。明器等物，仍定色數、長短、大小；園宅下帳，并宜禁絕」等文<sup>34</sup>可知，開元中，有司在禮、令之外曾對明器制定過更細緻的規定；

其三，令為原則性規定，《開元禮》的內容過於瑣碎，很可能是〈禮部式〉。<sup>35</sup>

<sup>32</sup> 蕭嵩等，《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頁34。

<sup>33</sup> 李林甫等，《唐六典》，頁597。

<sup>34</sup>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八〇，〈典禮·喪制〉，頁463。

<sup>35</sup> 吳麗娛，〈唐喪葬令復原研究〉，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附唐令復原研究》（以下簡稱《天聖令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690；〈以法統禮：《大唐開元禮》的例序通則〉，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四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頁192-193。



對於此說，筆者有如下疑問：

其一，「格令」、「令式」連稱，有時單指其中某一種法律形式，有時也可泛指總括意義上的「法令」，<sup>36</sup> 因此「具標格令」、「皆依令式」等語，是否確然實指相關條文既載於令，也存諸格、式？

其二，在〈戒厚葬敕〉「明器等物，仍定色數、長短、大小；園宅下帳，并宜禁絕」一句中，「仍定」二字說明，此前的禮、令皆對「色數、長短、大小」有所規定，而「禁絕」「園宅下帳」的要求恰恰與上引《開元禮》詳細規定園宅、帳制相悖，因此有司若奉此敕而為立法，其內容應與《開元禮》不同；

其三，令並非純然為原則性規定，《天聖令》所附唐令中便存在諸多瑣碎化條文，使得律、式等相關條文具備可操作性。如《令集解》卷三八〈廩牧令〉「死耗」條所載：

〈大僕式〉云：諸牧長所管馬牛，死失過耗結罪，合徒者，雖去官，亦不在免限者。<sup>37</sup>

霍存福將該文復原為〈太僕式〉第二條。<sup>38</sup> 此條涉及牧長因所管牛馬死失超過法定死耗限度時所受處罰，是對《唐律疏議》卷一五〈廩庫〉「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條的補充：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條準此。<sup>39</sup>

至於有關牛馬死耗限度的瑣碎化規定，則見於〈廩牧令〉唐9：

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殺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殺羊皆聽除二

<sup>36</sup> 參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320；霍存福，〈令式分辨與唐令的復原——《唐令拾遺》編譯墨餘錄〉，《當代法學》1990.3：50；梅原郁，〈唐宋時代の法典編纂——律令格式と敕令格式〉，氏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113-117；後收入氏著，《宋代司法制度研究》（東京：創文社，2006），頁759-764；霍存福，《唐式輯佚》（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49-50。

<sup>37</sup> 黑板勝美編輯，《令集解》（收入《新訂增補 國史大系（普及版）》〔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頁923。

<sup>38</sup> 霍存福，《唐式輯佚》，頁550。霍氏改變了原文標點，將「結罪」下讀，作「結罪合徒者」。

<sup>39</sup> 長孫無忌等著，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75。

十，第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馬不在除疫（疫除）之限。即馬、牛二十一歲以上，不入耗限。若非時霜雪，緣此死多者，錄奏。<sup>40</sup>

霍存福曾將令、式就某一事項的關聯規定分為綱目式與交叉式兩種，前者是指令對某一事項作出原則性規定，式則為具體細密規定；而在後者，令與式的規定不分主次與詳略。<sup>41</sup> 因此，令為原則、式為細則以及瑣碎與否等，只是令式關係的一個側面，以此為定論進行「邏輯反推」，從而判定史籍中某條具體性的條文為式而非令，則存在相當風險。

## 二·令兼官民、式僅治官？

既然令式之間不能單純依靠原則性、細則性的區分予以判別，那麼只能另覓其他標準以資佐證。黃正建從唐式的篇目以及《新唐書》的定義「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出發，認為：「《式》在唐代社會生活中所起的基本作用是規範官員而不是一般庶民的生活行為。……唐令的涉及面要更廣泛一些。這從唐令篇名中如〈衣服令〉、〈醫疾令〉、〈營繕令〉、〈喪葬令〉等不以特定的機構命名即可明知。特別是隨著社會的不斷庶民化，唐令在不斷修訂中需要增加對『庶民』的規定」。<sup>42</sup> 亦即，唐令的規定或有涉及庶民，而唐式因其為百官有司「所常守之法」，故僅與百官官場生活相關。

這一區分標準的釐定同樣影響到唐令復原。如《倭名類聚抄》卷一二〈裝束部·冠帽類〉「烏帽」條載：

唐式云：庶人帽子，皆寬大露面，不得有掩蔽。<sup>43</sup>

由於狩谷掖齋的《箋注倭名類聚抄》言及「下總本」將此處的「唐式」寫作「唐令」，加之令、式條文是否涉及庶民的判斷，黃氏推測此條可能為唐令。<sup>44</sup>

<sup>40</sup> 《天聖令校證》，頁 296。以下凡涉《天聖令》條文者，皆引自該書「校錄本」。

<sup>41</sup> 霍存福，〈令式分辨與唐令的復原〉，頁 49；《唐式輯佚》，頁 47-48。

<sup>42</sup> 黃正建，〈唐式摭遺（一）——兼論《式》與唐代社會生活的關係〉，韓金科主編，《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 454。

<sup>43</sup> 源順著，那波道円校，《倭名類聚抄》（東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在線瀏覽網址為：[http://www.wul.waseda.ac.jp/kotenseki/html/ho02/ho02\\_00099/index.html](http://www.wul.waseda.ac.jp/kotenseki/html/ho02/ho02_00099/index.html)。以下不另行出註。

<sup>44</sup> 參見黃正建，〈唐式摭遺（一）〉，頁 452, 454。

此說也有令人未安之處：

其一，自《倭名類聚抄》「烏帽」條的上下文看，其處於「雲冠」、「天冠」、「帟額」這三條之後，位於「頭巾」條之前。而「雲冠」、「帟額」、「頭巾」條皆引唐令，即：

雲冠 唐令云：景雲儻八人，五色雲冠。

帟額 ……唐令云：高昌伎一部，舞二人，紅朱額。

頭巾 唐令云：諸給時服，冬則頭巾一枚。

仁井田陞將此三條分別復原為〈樂令〉第七條<sup>45</sup>與〈雜令〉第十三乙條。<sup>46</sup>從常理推斷，「烏帽」條前後諸處皆引「唐令」，獨將此處抄為「唐式」，應非筆誤，反倒是「下總本」或許是因手順之故，而將「唐式」誤抄為「唐令」。

其二，《新唐書》作「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若依黃氏有關「非庶民」之說，唐格因其為「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將不涉庶民生活。唐格雖然也已散佚，然藉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仍可得見吉光片羽，<sup>47</sup>內中便可檢出與庶民相關者，如《宋刑統》卷二六〈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門「負債強牽財物」條附：

準《戶部格》敕：天下私舉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生利。<sup>48</sup>

這便與前述唐格的定性不相符合，可見以「非庶民」的標準去理解《新唐書》「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所常守之法」，並不準確。

其三，唐式之中也未必沒有與庶民生活相關的規定。如《唐律疏議》卷一六〈擅興〉「私有禁兵器」條疏議曰：

「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sup>49</sup>

據此條疏議可知，與禁兵器相關的法律規範既有令，也有式。其中，仁井田陞據

<sup>45</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532, 534。

<sup>46</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851。

<sup>47</sup> 可參見桂齊遜，〈唐格再析〉，徐世虹，《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四輯）》，頁 244-286；戴建國，〈唐格條文體例考〉，《文史》2009.2：95-105；後收入氏著，《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頁 137-152。而集中討論唐代《道僧格》的最新成果，有趙晶，〈唐代《道僧格》再探——兼論《天聖令·獄官令》「僧道科法」條〉，《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3.6：127-149；後收入氏著，《《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 137-169。

<sup>48</sup> 竇儀等著，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469。

<sup>49</sup>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頁 314-316。

此復原為〈軍防令〉第二十五條「諸私家不合有甲弩矛稍具裝等」，<sup>50</sup> 池田溫等對此進行了補訂「諸私家不合有甲弩矛稍具裝旌旗幡幟」；<sup>51</sup> 至於「式」，韓國磐稱：「案此恐非〈庫部式〉原文，大概是略述其意吧」，<sup>52</sup> 霍存福則復原為〈庫部式〉第一條：「諸甲非皮、鐵者，私家聽畜」。<sup>53</sup> 無論是「私家不合有」，還是「私家聽畜」，令、式皆涉及庶民。

又如《宋刑統》卷二七〈雜律〉「失火」門「非時燒田野」條附：

準〈戶部式〉：諸荒田有桑棗之處，皆不得放火。<sup>54</sup>

這條亦非限於黃氏所言「《式》不僅一般來說只是『官員』社會生活的規範，而且更確切地說，它又只是官員『官場生活』的一種規範」。<sup>55</sup>

此外，黃說還有一個前提，即「除去作為行政部門的職能需要涉及到的外，唐式一般不涉及庶民」，所謂「作為行政部門的職能需要涉及到的」，「例如從規範戶部徵收租稅的職掌出發，就要規定庶民繳納租稅的數量等」。<sup>56</sup> 若依據這個標準，不論是〈庫部式〉、〈戶部式〉，還是「庶人帽子，皆寬大露面，不得有掩蔽」的唐式，皆是官府職責所在的輻射效果，庶民與官人的區分意義便消失殆盡了。

總之，不論令、格、式，皆可能上涉百官、下及庶民，依據《新唐書》的定義，以官民有分的標準去甄別史料中的令、式，恐怕並不可行。

## 參·令式同文與唐式輯佚

正因上述釐定唐代令、式關係的原則皆不周延，令、式不僅在規範屬性上完全一致（非刑罰性），而且在規範內容上也體現出互補性，因此若史籍並未明確標識「令」、「式」字樣，相關文句究竟為令、為式，極難辨別。此中，又有一啓人疑竇之處：令、式在規範內容上的互補，是否意味著存在令、式同文（乃至於同一）的現象？此一問題於唐令復原、唐式輯佚影響甚大，故於本節詳細討論。

<sup>50</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380。

<sup>51</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補》，頁 615。

<sup>52</sup> 韓國磐，〈傳世文獻中所見唐式輯存〉，《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94.1：37。

<sup>53</sup> 霍存福，《唐式輯佚》，頁 453。

<sup>54</sup> 竇儀等，《宋刑統》，頁 494。

<sup>55</sup> 黃正建，〈唐式摭遺（一）〉，頁 455。

<sup>56</sup> 黃正建，〈唐式摭遺（一）〉，頁 454-456。

## 一、令、式同文

二十世紀五〇年代，瀧川政次郎以唐代「烽燧」制度為切入點，指出仁井田陞所復原的部分〈軍防令〉實為唐式。<sup>57</sup> 仁井田陞在回應中指出，式中出现與相關律令文同一、同義或類似的文字，並非不可思議之事。<sup>58</sup> 誠然，律、令、格、式構成完整的法律體系，四者之間當然應相須而行，部分條文因規範事項相同而共享術語乃至於文句，乃是必然之事。但這種術語、文句的共享，是否意味著律、令、格、式的條文完全相同？

以律、令為例，《唐律疏議》卷三〇〈斷獄〉「斷罪不具引律令格式」條載：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sup>59</sup>

《天聖令·獄官令》宋 38 載：

諸判官斷事，悉依律令格式正文。若牒至檢事，準（唯）得檢出事狀，不得輒言與奪。<sup>60</sup>

黃正建認為，「律規定的是『斷罪』的場合，而令規定的是『斷事』的場合。換句話說，律的作用在『斷罪』，令的作用在『斷事』，其區別還是很明顯的」。<sup>61</sup> 此說恐亦不妥。細琢律、令文字，其細微之處確有一定差距：律的側重點在於條文引用，即律令格式的規定是大前提，「將具體的生活事實通過涵攝過程 (Vorgang der Subsumtion) 歸屬於法律構成要件下，形成小前提。然後透過三段論法的推論，導出規範該法律事實的法律效力」，<sup>62</sup> 即導出律所規定的罰則；而令的規定重心在於要求主事官員按照律令格式來處理事情，其涵蓋面涉及是否屬於其職責範圍之內（如「唯得檢出事狀，不得輒言與奪」便是）、處斷程序及結果是否合法等，律所偏重的條文引用即在其中，且「罪」也包含在「事」的範疇之內。換言之，此條律文所規定的行為模式（「具引律令格式正文」）縮小了

<sup>57</sup> 瀧川政次郎，〈唐兵部式と日本軍防令〉，《法制史研究》（東京）2（1952）：73-80。

<sup>58</sup> 仁井田陞，〈唐軍防令と烽燧制度——瀧川博士の批評に答えて〉，《法制史研究》（東京）4（1954）：201-204；後收入氏著，《唐令拾遺補》，頁 175-179。

<sup>59</sup>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頁 561。

<sup>60</sup> 《天聖令校證》，頁 334。

<sup>61</sup> 黃正建，〈《天聖令》中的律令格式敕〉，劉後濱、榮新江，《唐研究（第十四卷）》，頁 42-43；後收入黃正建主編，《《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22。以下則以後者為準。

<sup>62</sup>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第五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頁 222。

此條令文所規定的行為模式（「悉依律令格式正文」）的範圍，因此二者並非有所「區別」，而是屬於下位概念與上位概念的種屬關係。

即使忽略上述所論律令條文所定行為模式之間的種屬關係，律、令條文之別仍至為明顯，即律規定了「笞三十」的罰則。換言之，唐代立法者不會用「罪」與「事」的字面差別來區分律、令（律條後句「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便說明「罪」與「事」可以互指），他們所憑藉者乃是律、令的功能分途，即「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sup>63</sup> 即使律、令在行為模式的文字表達上完全一致，二者也不可能重合。

如此，若是唐律佚失而唐令尚存，即使學者能準確復原出「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一句，也不能謂之復原了唐律條文，因為律條的真正價值在於「笞三十」這一刑罰。相反，即使存在著與《天聖令·獄官令》宋 38 幾乎相同的《養老令·獄令》第四十一條，<sup>64</sup> 以及《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刑部郎中員外郎」條的類似表述，<sup>65</sup> 仁井田陞也未將之復原為唐令；即使《唐令拾遺補》將之復原為《獄官令》補 2「凡斷獄之官，皆舉律令格式正條以結之」，<sup>66</sup> 也未復原出唐令的本來面目。

以此類推，律、令、格、式的條文即使具有共同的規範對象、共享了相近甚至相同的術語、文句，但其條文必然有各自的獨特之處。若復原成果無法展現這種獨特性，則其價值便將銳減。

基於上述認識，以下將檢視一些被學者枚舉出來的令、式同文的現象。

## （一）〈戶部式〉與〈賦役令〉

### 1. 「諸色職掌人免課役」條

《令集解》卷一三〈賦役令〉「春季」條集解載：

古記云：開元式云：(1) 一依令：孝義得表其門閭，同籍並免課役。即孝義人身死，子孫不住，與得孝義人同籍，及義門分異者，並不在免限。(2) 一依令：授官應免課役，皆待蠲符至，然後注免。雜任解下應附者，皆依

<sup>63</sup> 李林甫等，《唐六典》，頁 185。

<sup>64</sup> 井上光貞等校注，《律令》（收入《日本思想大系》〔東京：岩波書店，1977〕，第 3 冊），頁 467。

<sup>65</sup> 李林甫等，《唐六典》，頁 191。

<sup>66</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補》，頁 826。

解時月日據徵。即雜補任人，合依補時月日蠲免。(3) 一依令：春季附者，課役並徵；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附者，課役俱免。即春季破除者全免，夏季破除者徵課，秋季破除者全徵。(4) 一防閭、疾僕、<sup>67</sup> 邑士、白直等，諸色雜任等，合免課役。其中有解替，即合計日二人，共免一年。(5) 一諸色選人中間有替解，或有轉選得官，徵免依破除法，各與本司計會。<sup>68</sup>

仁井田陞認為，前三條是式文引令的情況，「即」字之後為對令文進行補充的式文。<sup>69</sup> 霍存福進一步判定：「以『一』為分隔號的五條，應當是《開元式》的原始狀態，是式文的規定原樣。其中，後兩條是純粹的式文」，並將之逐一復原為〈戶部式〉第二十至二十四條。<sup>70</sup>

仁井田氏將前三條分別復原為唐〈賦役令〉第十九、十三、十四條，<sup>71</sup> 這也為《天聖令·賦役令》宋 7、宋 6、唐 9 所證明。<sup>72</sup> 然而，《天聖令·賦役令》唐 15 規定：

諸正、義及常平倉督，縣博士，州縣助教，視流外九品以上，州縣市令，品子任雜掌、親事、帳內，國子、太學、四門、律、書、算等學生，俊士，無品直司人，衛士，庶士，虞候，牧長，內給使，散使，天文、醫、卜、按摩、咒禁、樂（藥）園生等，諸州醫博士、助教，兩京坊正，縣錄事，里正，州縣佐、使（史）、倉史、市史、外監錄事、府、史，牧尉、史，雜職，驛長，烽帥，烽副，防閭，邑士、庶僕……并免課役……<sup>73</sup>

《天聖令·雜令》唐 15 規定：

……諸州持（執）刀、州縣典獄、問事、白直，總名「雜職」。州縣錄事、市令、倉督、市丞、府事、史、佐、計史、倉史、里正、市史，折衝府錄事、府、史，兩京坊正等，非省補者，總名「雜任」。其稱「典史」者，「雜任」亦是。<sup>74</sup>

<sup>67</sup> 恐誤，應作「庶僕」。下文引用仍依其舊。

<sup>68</sup> 黑板勝美，《令集解》，頁 406-407。其中，句前的序號標記為筆者所加，下同。

<sup>69</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320；〈唐軍防令と烽燧制度〉，頁 178。

<sup>70</sup> 霍存福，《唐式輯佚》，頁 51, 243-253。

<sup>71</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683-684, 680-681。

<sup>72</sup> 《天聖令校證》，頁 265, 270。

<sup>73</sup> 《天聖令校證》，頁 272。其中，引文中的底線為筆者所加，下同。

<sup>74</sup> 《天聖令校證》，頁 377。

綜合兩條便知，上引《令集解》第四條式文「防閤、疾僕、邑士、白直等，諸色雜任等，合免課役」一句也應是唐令。這就產生如下疑問：為何《令集解》在前三條皆標「依令」，並以「即」字分開令、式，而至第四條卻未一以貫之？這或許有四種解釋：

- a. 《天聖令》所附不行唐令與《令集解》所據「開元式」並非同一年代，且在「開元式」制定之時，〈賦役令〉中並無此條，故而無從徵引；
- b. 「開元式」制定時，〈賦役令〉中已有此條，但「開元式」並未如前三條那般，明確標記為令文；
- c. 「開元式」原文也對第四條冠以「依令」字樣，《古記》或《令集解》的作者不慎漏抄，尤其是此條式文的後段以「其中」開頭，起到了前三條「即」字那般分隔令、式的功能；
- d. 「開元式」根本不存在「依令」、「即」這樣的行文方式，前三條的模式為《古記》或《令集解》的作者所發明，而在引用第四條式文時並未貫徹始終。

從目前所見式文看，在唐式中採取這般引令方式者僅此一處，故而《令集解》所存前三條式文格式恐非唐式原文，由此暫且排除上述 b、c 兩種解釋。而第四條式文前段對唐令進行了節略，即「防閤、疾僕、邑士、白直等，諸色雜任等」一句，將《天聖令》所見屬於「雜職」的「白直」與屬於「雜任」的「防閤、庶僕、邑士」並置，這也是唐代文獻中常見的書寫方式，如高宗儀鳳三年(678)三月詔：

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閤、庶僕、邑士、白直、折衝府仗身并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sup>75</sup>

趙璐璐認為這種與「防閤、疾僕、邑士」並置的「白直」，專指「郡縣官人白直」（與「公廩白直」相區別），這四類人在工作性質、納課、服務方式（長上而非分番）等方面頗為相似。<sup>76</sup> 因此，這條「開元式」可能未經《古記》或《令集解》作者改造，而是唐式原文。這便支持了 d 種解釋。若這一推論成立，式對於令而言，補充了「其中有解替，即合計日二人，共免一年」的規定；令對於式而言，則起到了釐定「雜職」之範圍的說明作用。

當然，d 種解釋的成立，無法絕對排除 a 種解釋。而「防閤、疾僕、邑士、

<sup>75</sup>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五〇五，〈邦計部·俸祿一〉，頁 6068。

<sup>76</sup> 趙璐璐，〈唐代「雜職」考〉，《文史》2010.3：119-122。



白直等，諸色雜任等」一句若讀作「防閭、疾僕、邑士、白直等諸色雜任等」，可能更符合〈賦役令〉唐 15 的內容，即「諸色」之前的「等」字意指「防閭」等被列舉者以外的「雜任」類型，而「雜任」後的「等」字，則是唐令所定除了「雜任」以外，其他被「免課役」的群體，如「雜職」等。若這一推論成立，則「白直」作為「雜任」之一，與《天聖令》將其列為「雜職」的定性相悖，這或許是令、式並非同一時代的佐證？若然，便又衍生出以下可能性：

- i. 如上述解釋 a 所論，雖然當時並無〈賦役令〉唐 15，但這一條「開元式」的內容與〈賦役令〉唐 15 相似，此處所見為唐式節文。又或者存在另一條與〈賦役令〉唐 15 相似的唐式，與此條式文相配套；
- ii. 如上述解釋 d，雖然當時存在〈賦役令〉唐 15，但那條唐令以及〈雜令〉唐 15 中有關「白直」的定性與《天聖令》不同。

## 2. 「男女三歲已下為黃」條

《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二〈徵役七〉載：

充夫式 戶部式：諸正丁充夫，四十日免〔調〕，七十日并免租，百日已上課役俱免。中男充夫，滿四十日已上免戶內地租；無他（地）稅，折戶內一丁；無丁，聽旁折近親戶內丁。又謂：男女三歲已下為黃，十五已下為小，二十已下為中男，二十一歲丁也。<sup>77</sup>

這段史料涉及兩個條文。其中，相對於此處的「正丁充夫」之式，仁井田陞曾復原〈賦役令〉第四條，<sup>78</sup> 現有《天聖令·賦役令》唐 22 為證：

諸丁匠歲役功上（二）十日，有閏之年加二日。須留役者，滿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俱免。後（役）日少者，計見役日折免。兼（通）正役并不得過五十日……<sup>79</sup>

至於「男女三歲已下為黃」條，由於史籍明確記載有武德令、開元令之別，仁井田陞曾將之復原為〈戶令〉第八條：

八甲〔武〕〔開七〕諸男女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

<sup>77</sup> 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帖冊五，頁 67。又，有關錄文的校補，參見王永興，《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彙編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一編下冊，頁 554-555。轉引自霍存福，《唐式輯佚》，頁 239 註 1、2。

<sup>78</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668。

<sup>79</sup> 《天聖令校證》，頁 274。

八乙〔開二五〕諸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五以下為小，二十以下為中，其男年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無夫者為寡妻妾。<sup>80</sup>

對於上述令、式重文現象，仁井田陞認為：第一條〈戶部式〉與〈賦役令〉第四條（即唐 22）對應，可見令、式共存與丁免除課役相關的規定；第二條〈戶部式〉與開元二十五年〈戶令〉幾乎一致。<sup>81</sup> 由於仁井田氏在復原〈戶令〉第八條時，將這一〈戶部式〉列為「參考資料一」，<sup>82</sup> 所以霍存福稱「仁井田陞……潛意識中否認在唐式中也存在類似規定，即令、式不可能兩存同一內容的規定」，<sup>83</sup> 這恐怕是曲解了仁井田氏之本意。

其實，〈戶部式〉「正丁充夫」條與〈賦役令〉唐 22「丁匠歲役功」條僅為內容相類，分列令、式本無疑義；唯「男女三歲已下為黃」條，徵諸其他史籍，皆為令文，<sup>84</sup> 獨此列於〈戶部式〉之後，令人生疑。霍存福雖然認為「說當時人常常『令式』混用是對的，但說令式『兩者規定相同』，就難說正確了」，<sup>85</sup> 但在面對這一組史料時，卻又改變了觀點，即他認為：既然〈戶部式〉與〈賦役令〉可以有「同類規定」，那麼〈戶部式〉與〈戶令〉也可以有「同種內容規定」；而且《白氏六帖事類集》將該條列於〈戶部式〉之後，並云「又謂」，可見為另一條式文。<sup>86</sup>

霍說令人生疑者二：

其一，令、式存在「同類規定」，能否推導出令、式之文全然一致（「同種內容規定」）？若然，區分令、式的意義何在？

其二，在《白氏六帖事類集》中，「男女三歲已下為黃」條只是為了說明「正丁充夫」條中「丁」、「中男」的具體標準而已，「又謂」作為引導詞，前句既無「〈戶部式〉謂」與之構成連接，也無「又〈式〉謂」予以明確提示（見下文所引《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一一〈祥瑞二〉條），並不必然意味著下一條為「式」文。

因此，「男女三歲已下為黃」宜判為令文。

<sup>80</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224-225。

<sup>81</sup> 仁井田陞，《唐軍防令と烽燧制度》，頁 176。

<sup>82</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226。

<sup>83</sup> 霍存福，《唐式輯佚》，頁 233。

<sup>84</sup> 相關史料均見於仁井田陞復原該條〈戶令〉所列基本資料與參考資料，參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225-227。

<sup>85</sup> 霍存福，《唐式輯佚》，頁 49。

<sup>86</sup> 霍存福，《唐式輯佚》，頁 233。

## (二) 〈禮部式〉與〈衣服令〉、〈儀制令〉

### 1. 常服制度

《唐六典》卷四〈尚書禮部〉「禮部郎中員外郎」條分不同品秩、身分，臚列了不同服色、飾品。<sup>87</sup> 對此，其他文獻亦分別標以令、式：

a-1. 《唐會要》卷三一〈輿服上·章服品第〉載：

至龍朔二年 (662) 九月二十三日，孫茂道奏稱：「準舊令，六品、七品著綠，八品、九品著青。深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請改六品、七品著綠，八品、九品著碧，朝參之處，聽兼服黃。」<sup>88</sup>

a-2. 《唐會要》卷三一〈輿服上·章服品第〉載：

上元元年 (674) 八月二十一日敕……前令九品已上，朝參及視事，聽服黃。<sup>89</sup>

b-1. 《冊府元龜》卷六〇〈帝王部·立制度一〉載：

(貞觀) 四年 (630) 八月丙午 (十四日) 詔曰：……其冠冕制度，已備令文，至於尋常服飾，未為差等。今已詳定，具如別式，宜即頒下，咸使聞知。於是三品已上服紫，四品以下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婦人從其夫也。<sup>90</sup>

b-2. 《唐律疏議》卷二七〈雜律〉「違令」條疏議載：

「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sup>91</sup>

b-3. 《冊府元龜》卷六一〈帝王部·立制度二〉載：

(大和) 六年 (832) 六月戊寅，右僕射王涯準敕詳度諸司制度條件等：〈禮部式〉：親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後，服色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

<sup>87</sup> 李林甫等，《唐六典》，頁 118。

<sup>88</sup>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664；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四五，〈輿服〉，頁 1952；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五八六，〈掌禮部·奏議一四〉，頁 7010。

<sup>89</sup> 王溥，《唐會要》，頁 664。

<sup>90</sup>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頁 669；王溥，《唐會要》卷三一，〈輿服上·章服品第〉，頁 663。

<sup>91</sup>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頁 522。

服色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綠，飾以銀；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飾以鍮石。<sup>92</sup>

韓國磐與霍存福皆未引據 a 組史料，逕據 b 組史料，判斷該條為唐式。<sup>93</sup> 仁井田陞則據史料 a-1 復原〈衣服令〉第六十條，<sup>94</sup> 而《唐令拾遺補》將史料 b-1「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以下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一句追加為〈衣服令〉「六〇乙〔貞〕」條。<sup>95</sup> 黃正建據 b-1「冠冕制度，已備令文，至於尋常服飾，未為差等。今已詳定，具如別式」，推測「在唐代，規定冠服制度的基本是〈衣服令〉，而規定常服制度的主要是〈禮部式〉」。<sup>96</sup>

史料 b-1〈貞觀四年詔〉稱，此前冠服制度已規定在「令」中，而常服制度的規定則闕如，現已「詳定」，皆在「別式」。那麼該「別式」於何時公佈？<sup>97</sup> 貞觀十一年（637）正月十四日，太宗頒佈新法，「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令分為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為通式」。<sup>98</sup> 〈貞觀四年詔〉所詳定的常服制度應該在貞觀十一年的立法中予以體現，但從此一記載看，本次立法並沒有制定「式」。有關《貞觀式》是否存在，學界頗有爭議。否定最力者，當屬滋賀秀三。首先，他判定兩《唐書》有關《貞觀式》的記載皆受到《唐六典》有關開元立法的深刻影響，換言之，兩《唐書》中描述《貞觀式》的文字實際上是《唐六典》對於《開元式》的記述，因此貞觀年間的立法並沒有包括「式」；其次，他認為武德、貞觀年間並未對「式」進行立法，而是取開皇舊式，直至永徽立法，唐式才始出現。<sup>99</sup> 樓勁新近撰文指出，隋代除了頒制律、

<sup>92</sup>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頁 678；王溥，《唐會要》卷三一，〈與服上·雜錄〉，頁 668。

<sup>93</sup> 韓國磐，〈傳世文獻中所見唐式輯存〉，頁 35；霍存福，《唐式輯佚》，頁 293-299。

<sup>94</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461。

<sup>95</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補》，頁 644。

<sup>96</sup> 黃正建，〈王涯奏文與唐後期車服制度的變化〉，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十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299。

<sup>97</sup> 由於《唐大詔令集》將此「別式」錄為「別敕」，故而菊池英夫推測，有關常服的細目先由「敕」發佈，後再以「式」頒下。參見菊池英夫，〈唐代史料における令文と詔敕文との關係について——《唐令復原研究序說》の一章〉，《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21.1（1973）：42。不論是「別敕」還是「別式」，都應在律令格式編修時升格為「永法」，故而在這一論題之下，並無區別。

<sup>98</sup> 王溥，《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頁 819。

<sup>99</sup> 滋賀秀三，〈漢唐間の法典についての二三の考證〉，《東方學》17（1958）；後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頁 422-429。

令兩種法典之外，並未制定格、式，史籍所見「格」、「式」，「仍循北魏以來的習慣而可泛指《律》、《令》等各種法律規章，特別是那些隨時隨事推出的敕例或條制」，<sup>100</sup> 換言之，滋賀氏所謂的取開皇舊「式」，亦非「律令格式」意義上的「式」；而且對於「貞觀式」，樓氏亦專門撰文重申、補充滋賀氏之說。<sup>101</sup>

若滋賀氏與樓氏之說成立，則永徽之前無「式」。<sup>102</sup> 即使不絕對否定永徽之前「式」的存在，<sup>103</sup> 恐怕彼時之「式」與《唐六典》所敘述的處於成熟期的《開元式》亦有相當差距。在《唐六典》對於本朝律、令、格、式的臚列中，律、令編修皆起自武德，格始於貞觀，而式僅被追述至永徽，<sup>104</sup> 此尤為明證。由此再考察 a、b 兩組史料，便可作如下推斷：有關常服制度的規定，即使在貞觀十一年以前以「別式」（非「律令格式」之「式」）的方式頒下，但在貞觀立法中則可能被吸收入「貞觀令」，至上元年間（a-2），依然存於〈衣服令〉中；而《永徽式》僅十四卷，至《垂拱式》則增至二十卷，雖然《垂拱式》「加計帳及勾帳式」，<sup>105</sup> 然所增加的六卷篇幅不可能為新篇獨有，包含常服制度在內的部分條文發生令、式轉換，由令入式，擴充〈禮部式〉等其他舊篇的規模，亦在情理之中。<sup>106</sup> 至於史料 b-2 的記載，則因現存《唐律疏議》版本之永徽、開元二說聚訟未定，<sup>107</sup> 亦可認為發生令式轉換之後，《唐律疏議》隨之進行了修改。

<sup>100</sup> 樓勁，〈隋無《格》、《式》考——關於隋代立法和法律體系的若干問題〉，《歷史研究》2013.3：41-54。

<sup>101</sup> 樓勁，〈唐太宗貞觀十一年立法研究——以《貞觀式》有無之懸疑為中心〉，《文史哲》2014.6：53-66。

<sup>102</sup> 樓勁認為武德立法亦無「式」。參見氏著，〈武德時期的立法與法律體系——說「武德新格」及所謂「又《式》十四卷」〉，《中國史研究》（北京）2014.1：35-48。

<sup>103</sup> 高明士的新著又重申《貞觀式》成立說，參見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頁149-157。

<sup>104</sup> 參見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刑部郎中員外郎」條，頁183-185。

<sup>105</sup> 參見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刑部郎中員外郎」條，頁185；王溥，《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頁820。

<sup>106</sup> 黃正建亦提出類似看法：「貞觀四年所定的服色制度，當為《式》。不過此時是否有《式》還不太明確，詔書的規定也可能放到《令》中了」。不過他又懷疑，「當時《令》、《式》沒有特別明顯的界限」。參見氏著，〈貞觀年間修定律令的若干問題——律令格式編年考證之二〉，黃正建主編，《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35-36。

<sup>107</sup> 參見胡戟等，《二十世紀唐研究》，頁143-145。

## 2. 「瑞應」條

《唐六典》卷四〈尚書禮部〉「禮部郎中員外郎」條詳細臚列了大瑞、上瑞、中瑞、下瑞的名目，<sup>108</sup> 與此相關的記載在其他文獻中被分別標以「令」、「式」：

a. 《資治通鑑》卷一九三〈唐紀九〉載：

貞觀二年（628）九月……丁未，詔：「自今大瑞聽表聞，按〈儀制令〉，凡景星、慶雲為大瑞，其名物六十有四；白狼、赤兔為上瑞，其名物三十有八；蒼鳥、朱雁為中瑞，其名物三十有二；嘉禾、芝草、木連理為下瑞，其名物十四。自外諸瑞，申所司而已。」<sup>109</sup>

b-1. 《唐律疏議》卷二五〈詐偽〉「詐為瑞應」條疏議曰：

其「瑞應」條流，具在禮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sup>110</sup>

b-2. 《唐會要》卷四四〈雜災變〉載：

大曆三年（768）六月二十四日……中書舍人崔祐甫上議曰：「……又按〈禮部式〉具列三瑞，無貓不食鼠之目。以茲稱慶，臣所未詳。」<sup>111</sup>

b-3. 《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一一〈祥瑞二〉載：

式云：麟、鳳、鸞、龍、騶虞、白澤、神馬為大瑞，隨即奏之，應奏不奏，杖八十。又式云：玄珠、明珠、玉英、白玉赤文、紫玉、黃鐵、金藤並為上瑞；又云：秬黍、嘉禾、芝草、華平並為下瑞。<sup>112</sup>

仁井田陸據史料 a，將《唐六典》之文復原為〈儀制令〉第十三條，但因 b 組史料存在，又推測：若《通鑑》注無誤，則唐代令、式皆予規定。<sup>113</sup> 韓國磐亦持此說，即認為「式即可照搬令文，以致兩者相同而常常並舉了」。<sup>114</sup>

這一令、式同文的觀點遭到了霍存福的批評，霍氏認為史料 a 僅為孤證，而自 b 組史料可知，唐代不同時期皆以此為式文，且還有日本《延喜式》的相應條文為旁證，足可判定此條非唐令而為唐式，史料 a 不過是胡三省誤記的結果，即「誤認為《儀制令》中既有諸瑞的申報程序，也應有瑞目物色的具體規定」。<sup>115</sup>

<sup>108</sup> 李林甫等，《唐六典》，頁 114-115。

<sup>109</sup>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頁 6056。

<sup>110</sup>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頁 469。

<sup>111</sup> 王溥，《唐會要》，頁 928；劉昫，《舊唐書》卷一一九，〈崔祐甫傳〉，頁 3438。

<sup>112</sup> 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帖冊三，頁 38-39。

<sup>113</sup> 仁井田陸，《唐令拾遺》，頁 486-488。

<sup>114</sup> 韓國磐，〈傳世文獻中所見唐式輯存〉，頁 40。

<sup>115</sup> 霍存福，〈令式分辨與唐令的復原〉，頁 48-49；《唐式輯佚》，頁 290-291。吳海航亦認為此條為唐式，並為日本式所繼承。參見吳海航，〈唐日兩式祥瑞條之「中瑞」「下瑞」色目考〉，《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2：60-67。

大隅清陽進一步強化了這個觀點，他發現史料 a 與《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一〉「禮部郎中員外郎」內的相關記載<sup>116</sup> 完全一致，而《唐會要》卷二九〈祥瑞下〉載「準〈儀制令〉，其大瑞即隨表奏聞，中瑞、下瑞，申報有司，元日奏聞」，<sup>117</sup> 此條亦被胡三省用作《資治通鑑》註文，<sup>118</sup> 因此大隅氏推測，胡三省並未見唐式原文，只是藉這一唐令、《唐六典》、《新唐書》的記載而判斷唐代祥瑞名目的具體規定在〈儀制令〉。<sup>119</sup>

此處可討論三點：

第一，霍說以《延喜式》之文為唐式存在的旁證，亦有未安之處，霍氏本人便有「日本式對日本令的補闕拾遺作用，使得在唐代原屬令制而日本令未採取的，制式時卻入於式」的判斷。<sup>120</sup> 本文第四部分對此再作討論。

第二，若引入前述令式轉換的動態視角，那麼此處〈禮部式〉與〈儀制令〉並載「瑞應」名目的現象，便又有另外一種解釋：不論胡三省的按語所據史料為何，〈貞觀二年詔〉所涉「大瑞」、「自外諸瑞」的名目總是需要有法律予以明晰，若永徽以前無式，那麼當時的立法者或許以〈儀制令〉為規範載體；至永徽立法以後，才由令入式，轉由〈禮部式〉予以規範。只不過，這一轉變具體發生於何時，暫時無法論定。

第三，前述已然提及，令、式為制度性規範，不涉刑罰，然而史料 b-3 所存「式」云「麟、鳳、鸞、龍、騶虞、白澤、神馬為大瑞，隨即奏之，應奏不奏，杖八十」，是否與此通說有悖？《唐律疏議》卷一〇〈職制〉「事應奏不奏」條載：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并合杖八十。<sup>121</sup>

<sup>116</sup> 歐陽修等，《新唐書》，頁 1194。

<sup>117</sup> 王溥，《唐會要》，頁 625；該條〈儀制令〉的完整記載，亦見《唐會要》卷二八，〈祥瑞上〉，頁 618。仁井田陞將其復原為〈儀制令〉第十二條，參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483-484。

<sup>118</sup>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四六，〈唐紀六二〉，頁 7934。

<sup>119</sup> 大隅清陽，〈儀制令における禮と法——律令法系の構造的特質をめぐって〉，笹山晴生先生還曆記念會編，《日本律令制論集》（東京：吉川弘文館，1993），上冊；後收入氏著，《律令官制と禮秩序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11），頁 221-222。

<sup>120</sup> 霍存福，《唐式輯佚》，頁 85。

<sup>121</sup>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頁 202。

前已徵引〈儀制令〉云「其大瑞即隨表奏聞」，即為「應奏」的要求，若違反〈儀制令〉，則從唐律罰以杖八十。由此可見，該「式」並無任何超越律、令規定之處，恐非唐式原文。與前述「男女三歲已下為黃」條只是用於界定「正丁充夫」條中的相關概念一樣，此處「應奏不奏，杖八十」一句也僅是用於說明「大瑞」與「自外諸瑞」的不同之處罷了。由此可見，《白氏六帖事類集》恐怕並非原樣照錄令、式條文。

## 二·以《天聖令》檢證唐式輯佚

目前最為集中的唐式輯佚成果，當屬霍存福的《唐式輯佚》一書，共輯得唐式 207 條，成就斐然。然出版於二〇〇九年的該書，因未對《天聖令》殘卷的研究成果予以回應，也未及時吸收學界最新的對於式文的考釋、定性成果，<sup>122</sup> 所以留有一定遺憾。以下則檢討兩點。

### (一) 以令、式不同文，排除部分復原的式文

前已述及，令、式雖然會出現「同類」規定，但不會有完全一致的條文。若是前論令、式轉換能夠成立，那麼不同時期的令、式或許可能重合。從該前提可以得出一個復原辦法：凡是《天聖令》所載令文，便不會是與《天聖令》所據立法藍本同時代的唐式之文。據此，可將《唐式輯佚》中沒有明確式文標記的條文予以排除：

令、式同文表

唐式輯佚	天聖令	唐式輯佚	天聖令	唐式輯佚	天聖令
金部式 3	雜令復原 32	駕部式 3	廩牧令唐 33	駕部式 6	廩牧令唐 21
倉部式 1 甲	倉庫令唐 1、4	駕部式 4	廩牧令復原 37	工部式 1	營繕令復原 2
駕部式 2	廩牧令唐 32	駕部式 5	廩牧令唐 34、 復原 37	太府式 2	關市令唐 9

<sup>122</sup> 如李錦繡對  $\text{Jx.3558}$  《格式律令事類》中一條〈主客式〉的判定，雷聞對 2002TJI:043 號吐魯番文獻三條〈禮部式〉的擬定，分別參見李錦繡，〈俄藏  $\text{Jx.3558}$  唐《格式律令事類·祠部》殘卷試考〉，《文史》2002.3：150-165；雷聞，〈吐魯番新出土唐開元《禮部式》殘卷考釋〉，《文物》2007.2：56-61；後收入蔡新江等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293-302。



對於上表，僅說明兩點：

第一，由於《通典》卷一二〈食貨一二·輕重〉載：

開元二十五年定式：(1) 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升，以為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石，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2) 諸出給雜種準粟者，稻穀一斗五升當粟一斗。(3) 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石四斗。<sup>123</sup>

因此霍存福將之定為〈倉部式〉第一甲條。<sup>124</sup> 而自《天聖令》可知，第(2)句為〈倉庫令〉唐4節文，第(3)句為〈倉庫令〉唐1節文。因此，若《天聖令》所存〈倉庫令〉唐令為「開元二十五年令」，那麼此處所謂「開元二十五年」之「式」，僅為第(1)句而已。這一點亦可以霍氏所復原的〈倉部式〉第一乙條為旁證，即《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倉部郎中員外郎」條載：

凡王公已下，每年戶別據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種苗頃畝，造青苗簿，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書省；至徵收時，畝別納粟二升，以為義倉。寬鄉據見管田，狹鄉據籍徵。若遭損四已上，免半；七已上，全免。其商賈戶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石，上中已下遞減一石，中中戶一石五斗，中下戶一石，下上七斗，下中五斗，下下戶及全戶逃並夷獠簿稅並不在取限，半輸者準下戶之半。鄉土無粟，聽納雜種充。<sup>125</sup>

由此條可見，《通典》所載(1)句為唐式節文，而第(2)、(3)句僅是為了解釋該式中有關「鄉土無粟，聽納雜種充」的實施方式而已。

第二，這些被《唐式輯佚》誤判為唐式的條文，很多都來自於《唐六典》。而李錦繡通過分析《唐六典》卷三「金部」、「倉部」與〈倉庫令〉的關係，認為「《唐六典》雖然主要包括了令、格、式三部分，令的比重，可能遠遠超過格、式。因此說，《唐六典》較多地彙集了唐代開元時期的令，可能更接近歷史事實」。<sup>126</sup> 總之，在無其他佐證的情況下，對《唐六典》的文字進行令、式分辨的理推，尤須謹慎。

<sup>123</sup> 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291。

<sup>124</sup> 霍存福，《唐式輯佚》，頁273。

<sup>125</sup> 李林甫等，《唐六典》，頁84。

<sup>126</sup> 李錦繡，〈唐開元二十五年《倉庫令》研究〉，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十二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18；後收入黃正建，《《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頁223。

## (二) 不宜簡單地將出現「依式」等字樣的史料判為式文

唐式輯佚的重要方法，便是檢出史料中存「式」字的條款，然後判別其是否屬於法律條文。因此，對「式」的理解便十分關鍵：第一，前述已經言及，「依式」等字樣有泛指「依法」之意，並不必然指向「律令格式」之「式」；第二，「式」還有其他字義，如「標準」、「樣式」，並非法源意義上的「式」；<sup>127</sup> 第三，「依式」等常常還是律、令、格、敕中的常用語，以此表明存在相關式文規定以補充、修改這條律文、令文、格文、敕文，因此「依式」字樣所在的條文雖非式文，但卻為唐式輯佚提供了線索。

例如，《唐會要》卷六六〈太府寺〉載：

大曆十年 (775) 三月二十二日敕：「自今以後，應付行用斗秤尺度，準式取太府寺較印，然後行用。」<sup>128</sup>

與此相應，《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太府丞」條載：

凡官私斗、秤、度尺，每年八月詣寺校印署，無或差繆，然後聽用之。<sup>129</sup>

韓國磐與霍存福皆因「準式」字樣而予復原為〈太府式〉。<sup>130</sup> 只是《唐會要》卷六六〈太府寺〉還載：

〈關市令〉：諸官私斗尺秤度，每年八月，詣金部、太府寺平較。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平較，并印署，然後聽用。<sup>131</sup>

仁井田陞將之復原為〈關市令〉第九條，<sup>132</sup>《天聖令·關市令》唐 9 亦為鐵證。<sup>133</sup> 如此可知，〈大曆十年敕〉之「準式」應該是「準法」、「依法」之意。

需要注意者，《天聖令》殘卷也大量涉及「式」字，除「牌式」、「法式」、「律令格式」等字樣外，有十六條令文存有「依式」或「準式」（「式」有時亦作「別式」），這皆為唐式輯佚提供了新的可能性。<sup>134</sup>

<sup>127</sup> 霍存福亦已詳為分析，參見氏著，《唐式輯佚》，頁 144-147。

<sup>128</sup> 王溥，《唐會要》，頁 1365。

<sup>129</sup> 李林甫等，《唐六典》，頁 542。

<sup>130</sup> 韓國磐，〈傳世文獻中所見唐式輯存〉，頁 38；霍存福，《唐式輯佚》，頁 555。

<sup>131</sup> 王溥，《唐會要》，頁 1364。

<sup>132</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718-719。

<sup>133</sup> 《天聖令校證》，頁 309。

<sup>134</sup> 具體分析參見黃正建，〈《天聖令》中的律令格式敕〉，頁 35-39。

## 肆·唐日令式之間的關係

前述瀧川政次郎與仁井田陞有關烽燧制度究竟為令、為式的爭議，便已涉及到唐式為日令所繼承的問題。唐、日之間的法律移植，並非在唐令一日令、唐式一日式這般單線向的路徑中進行，「有的可能將唐《格》、《式》中的條文改入日《令》中，或將唐《令》中條文改入日《格》、《式》」，<sup>135</sup>「有唐令內容分別或交錯地進入日本令、格、式之中，也有唐格、式內容分別或交錯地進入日本令、格、式之中」。<sup>136</sup> 鑒於這種複雜的多向性繼受，復原唐令時對於所據的日本令、式資料便要審慎待之。

### 一·唐令入日式——以《天聖令·廩牧令》宋9復原唐令為中心

《天聖令·廩牧令》宋9載：

諸應給遞馬出使者，使相給馬十匹，節度觀察等使、翰林學士各給五疋，樞密（密）直學士至知制誥、防禦、四方館、閣（閣）門等使各四疋（疋），員外郎（郎）以上、三院御史、及帶館閣省職京朝官、武臣帶閣門祇候以上各二匹，太常博士以下并三班使臣各一匹。尚書（書）侍郎、卿、監（監）、諸衛將軍及內臣奉使宣召，不限匹數多少，臨時聽旨。其馬逐鋪交贖（替）。無遞馬處，即於所過州縣，差私馬充，轉相給替。<sup>137</sup>

與該條宋令相關的唐令復原依據史料有如下五條：

A.《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應給傳送剩取」條疏議：

「應給傳送」，依〈廩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疋；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疋。三品以下，各有等差。<sup>138</sup>

<sup>135</sup> 宋家鈺，〈唐《廩牧令》驛傳條文的復原及與日本《令》、《式》的比較〉，劉後濱、榮新江，《唐研究（第十四卷）》，頁164-167；後收入黃正建，《《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頁94。以下則以後者為準。

<sup>136</sup> 吳海航，〈唐戶部系統式與日本民部系統式的關係〉，《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5：83。

<sup>137</sup> 原錄文見《天聖令校證》，頁291-292。又，此錄文有所修訂，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讀書班，〈《天聖令·廩牧令》譯註稿〉，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八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307-308。

<sup>138</sup>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頁491。

B. 《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戶部郎中員外郎」條：

內外百官家口應合遞送者，皆給人力、車牛。一品，手力三十人，車七乘，馬十匹，驢十五頭；二品，手力二十四人，車五乘，馬六匹，驢十頭；三品，手力二十人，車四乘，馬四匹，驢六頭；四品、五品，手力十二人，車二乘，馬三匹，驢四頭；六品、七品，手力八人，車一乘，馬二匹，驢三頭；八品、九品，手力五人，車一乘，馬一匹，驢二頭。若別敕給遞者，三分加一。家口少者，不要滿此數。無車牛處，以馬、驢代。<sup>139</sup>

C. 《唐律疏議》卷一〇〈職制〉「增乘驛馬」條疏議：

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疋；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疋；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sup>140</sup>

D. 《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唐紀一九〉「垂拱二年三月」胡三省注：

唐制：乘傳日四驛，乘驛日六驛。(a) 凡給馬者，一品八匹，二品六匹，三品五匹，四品、五品四匹，六品三匹，七品以下二匹。(b) 給傳乘者，一品十馬，二品九馬，三品八馬，四品、五品四馬，六品、七品二馬，八品、九品一馬。(c) 三品已上敕召者，給四馬，五品三馬，六品已下有差。<sup>141</sup>

E. 《延喜式·雜式》「國司給夫馬」條載：

凡國司遷代者。皆給夫馬。長官夫卅人。馬廿疋。六位以下長官并次官夫廿人。馬十二疋。判官夫十五人。馬九疋。主典夫十二人。馬七疋。史生以下夫六人。馬四疋。其取海路者。水手之數准陸道夫。太宰帥七十人以下。少貳以上五十人以下。判官以下卅人（史）以下。史生十人以下。並量事給之。不必滿數。但依犯解任之輩。不在給限。<sup>142</sup>

宋家鈺根據史料 A 與 D-a，復原〈廩牧令〉第四十一條；根據史料 C 與 D-c，復原一條〈公式令〉；根據史料 B、D-b 與 E，復原一條〈雜式〉。<sup>143</sup> 對於此說，令人生疑者三：

<sup>139</sup> 李林甫等，《唐六典》，頁 79。

<sup>140</sup>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頁 210。

<sup>141</sup> 司馬光，《資治通鑑》，頁 6438。

<sup>142</sup> 黑板勝美編輯，《延喜式》（收入《新訂增補 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2000〕，第 26 卷），頁 997。

<sup>143</sup> 宋家鈺，〈唐《廩牧令》驛傳條文的復原及與日本《令》、《式》的比較〉，頁 104-107。

第一，從 A、C 兩條史料可知，唐代〈廐牧令〉與〈公式令〉分別規定了傳馬與驛馬配給的數量標準，此點並無問題。唯《唐律疏議》所引多為節文，如何藉此復原唐令以及處理其與史料 D 之間的關係，便是問題所在。尤其是史料 C 與 D-c 之間，僅「三品以上四馬」一項相同，後皆有別。宋家鈺認為史料 D-c 中「五品三馬」應是「四品三馬」之誤，<sup>144</sup> 若如宋說，則史料 D-c 中缺少五品給馬之數，除非「六品已下有差」為「五品已下皆有差」之誤。事實上，史料 B 與 D-b 之間亦不完全相合，宋說推測或為記載有誤，或為不同時期的規定。<sup>145</sup> 若是考慮到不同時期令文規定有別，則史料 A、B、C 與 D 之間的關係便未必如宋說所示般井然有序。

第二，從字面意義上看，史料 D-c 規定的是「敕召」情況下，品官配給馬匹的數量標準，究竟是給驛馬還是傳馬，並無確指。若將史料 C 與之等同，那麼是否意味著，在《新唐書》作者與胡三省的理解中，唐代官員只有在被敕召的情況下，才能配給驛馬？若非，則將二者等同的理據何在？事實上，D-c 所涉「敕召」給馬，可能僅是給驛馬或傳馬的一種特殊情況，與《天聖令》宋 9「奉使宣召，不限匹數多少，臨時聽旨」的法意相近。因此，它未必是一條獨立的令文，其對史料 D-a、b 皆可起到補充作用，若 a、b 分屬兩個條文，則就其在史料 D 中所處位置看，c 與 b 很可能屬於同一條文。

第三，且不論史料 D-b 與 B 是否出自同一條文，宋氏所論史料 B 與 D-b 為唐《式·雜式》的觀點，亦可商榷：

(1) 即使 B 與 D-b 為式文，也不會屬於〈雜式〉。如前所述，《唐六典》所載唐式三十三篇，並無名為「雜式」之篇。而《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駕部郎中員外郎」條載：

駕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廐、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辨其出入關逸之政令，司其名數。<sup>146</sup>

又，《唐律疏議》卷一〇〈職制〉「增乘驛馬」條疏議載：

又準〈駕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及餘使，并給驢。<sup>147</sup>

<sup>144</sup> 宋家鈺，〈唐《廐牧令》驛傳條文的復原及與日本《令》、《式》的比較〉，頁 106。

<sup>145</sup> 宋家鈺，〈唐《廐牧令》驛傳條文的復原及與日本《令》、《式》的比較〉，頁 105。

<sup>146</sup> 李林甫等，《唐六典》，頁 162-163。

<sup>147</sup>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頁 210。

由此可見，駕部掌管牛馬車乘，且〈駕部式〉中亦存在給馬、驢的條文，如果史料 B 與 D-b 確為唐式，則可能是〈駕部式〉的條文。

(2) 宋說推測 B 與 D-b 為唐式的唯一理據，是它們在規範旨趣上與史料 E《延喜式·雜式》的條文相似，其推測的前提便是日本式繼受了唐式。這樣的復原面臨一個重大風險，即日本式有可能直接繼受自唐令。早在二十世紀三〇年代，瀧川政次郎便已指出，《延喜式》所載「五位以上位記式」和「僧綱位記式」一改《養老令》「位記式」區別於唐令的獨特性，轉而採用唐令「告身式」的格式，體現了當時日本嵯峨天皇追慕唐風的文化心態，以及為便唐人理解日本遣唐使、遣唐僧在其本國的社會地位的立法意圖。<sup>148</sup>《天聖令》殘卷問世以後，三上喜孝又以《天聖令·雜令》唐 7、〈營繕令〉宋 11 為例，檢討了唐令未被《養老令》繼受、卻直接進入到《延喜式》中的情況，由此展現了日本繼受唐代律令法的階段性與複雜性。<sup>149</sup>除了瀧川氏、三上氏所討論的這些關係外，還有一種值得注意的現象，即日本令、式將唐令一分為二，各取一部分。如《天聖令·廩牧令》唐 6、7 分別規定：

諸放（牧），牝馬四歲遊牝，五歲責課；牝駝四歲責課（遊牝），六歲責課；牝牛、驢三歲遊牝，四歲責課；牝羊三歲遊牝，當年責課。

諸牧，牝馬一百匹，牝牛、驢各一頭百（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  
其二十歲以上，不在課限。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省。驃駒減半。……<sup>150</sup>

而《養老令·廩牧令》第六條將唐令合二為一：

凡牧牝馬，四歲遊牝，五歲責課；牝牛三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十。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sup>151</sup>

在《養老令》中，〈廩牧令〉唐 7「其二十歲以上，不在課限」的規定已被刪除。而《令義解》卷八〈廩牧令〉「牧馬牛死耗」條的義解載：

其老馬、牛死及責課者，并依別式。<sup>152</sup>

<sup>148</sup> 瀧川政次郎，〈唐の告身と王朝の位記〉（1~3），《社会經濟史学》2.4-2.6（1932）；後收入氏著，《支那法制史研究》（東京：有斐閣，1940），頁 213-220。

<sup>149</sup> 三上喜孝，〈唐令から延喜式へ——唐令繼受の諸相〉，大津透，《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頁 257-275。

<sup>150</sup> 《天聖令校證》，頁 295。

<sup>151</sup> 井上光貞等，《律令》，頁 414。

<sup>152</sup> 黑板勝美編輯，《令義解》（收入《新訂增補 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2000〕，第 22 卷），頁 273。

亦即，《令義解》的撰寫者指出，與唐 7「不在課限」相應的針對「老馬、牛」課責的條文在「別式」之中。《令義解》自日本天長六年（829）起修，成書於天長十年；<sup>153</sup> 而在此前的弘仁十一年（820），《弘仁式》便被奏進，並於天長七年付諸實施。<sup>154</sup> 由此可以推測，《令義解》所指「別式」，應為《弘仁式》，換言之，與唐 7「不在課限」相關的規定，最遲在《弘仁式》中已經出現。奏進於延長五年（927）、施行於康保四年（967）的《延喜式》則「取捨《弘仁》、《貞觀》之弛張，因修《永徽》、《開元》之沿革」，「準據《開元》、《永徽式》例，并省兩式，削成一部」，<sup>155</sup> 繼承了此前《貞觀式》、《弘仁式》的立法成果，與唐 7「不在課限」相應之文便是《延喜式》卷四八〈左右馬寮〉「不課」條：

凡牝馬，歲廿已上，不在責課之限。<sup>156</sup>

綜上可知，日本《延喜式》的部分條文越過《養老令》，直承唐令，因此僅以唐代史籍中存在與《延喜式》類似之記載，而逕直判定該記載為唐式之文，恐怕失之武斷。

## 二·唐式入日令——從《天聖令·雜令》是否存在唐 24「給衣服」條說起

《天聖令·雜令》唐 23 僅存半條，其下付之闕如。該條雖可由《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條補足，<sup>157</sup> 但衍生的問題是：唐 23 之後是否還有其他唐令條文？由於《唐六典》中還有相當於《養老令·雜令》第三十四條的文字，因此戴建國、黃正建皆推斷唐 23 之後必有唐 24「給衣服條」。<sup>158</sup> 換言之，〈雜令〉唐 24 的復原依據是《養老令》對應之條與《唐六典》的記載：

《養老令·雜令》第三十四條：凡官戶奴婢，三歲以上，每年給衣服。

<sup>153</sup> 石上英一，〈令義解〉，皆川完一、山本信吉編，《國史大系書目解題》（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下卷，頁 542-543。

<sup>154</sup> 虎尾俊哉，〈弘仁式〉，坂本太郎、黑板昌夫編，《國史大系書目解題》（東京：吉川弘文館，1971），上卷，頁 423-424。

<sup>155</sup> 分別引自黑板勝美，《延喜式》，〈上延喜格式表〉，頁 1；〈延喜式序〉，頁 4。

<sup>156</sup> 黑板勝美，《延喜式》，頁 973。

<sup>157</sup> 《天聖令校證》，頁 379。

<sup>158</sup> 戴建國，〈唐《開元二十五年·雜令》復原研究〉，《文史》2006.3：121-122；黃正建，〈天聖雜令復原唐令研究〉，《天聖令校證》，頁 723。

春，布衫、袴、衫、裙各一具；冬，布襖、袴、襦、裙各一具，皆隨長短量給。<sup>159</sup>

《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條注：春衣每歲一給，冬衣二歲一給……丁奴春頭巾一，布衫、袴各一，牛皮鞞一量并毳。官婢春給裙、衫各一，絹禪一，鞵二量；冬給襦、複袴各一，牛皮鞞一量并毳。十歲已下男春給布衫一、鞋一量，女給布衫一、布裙一、鞵一量；冬，男女各給布襦一、鞵鞋一量。官戶長上者准此。<sup>160</sup>

從唐代史籍中尋找《養老令》的對應文字，本是唐令復原的基本手法，只是這一「不證自明」的復原原則也存在風險，因為《養老令》制定時參考的藍本並非僅限於唐令。如榎本淳一曾經論斷：「在唐，為〈都官式〉所規定的官賤民管理、待遇相關的細則，在日本則由式改令，被收載於沒有刑罰色彩的〈戶令〉與〈雜令〉中」。<sup>161</sup> 若然，《養老令·雜令》「給衣服條」應仿自唐〈都官式〉，〈雜令〉唐 23 之後並無所謂的「唐 24」。榎本氏此說並非無根之論，如《養老令·戶令》第三十六條規定：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能者，色別具注。<sup>162</sup>

仁井田陞、池田溫等皆未復原此條所對應的唐令，而《唐會要》卷八六「奴婢」載：

（大曆十四年）八月，都官奏：「伏準格式：官奴婢，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書，一通留本司，並每年置簿，點身團貌，然後關金、倉部給衣糧。又準格式：官戶受有勳及入老者，並從良。<sup>163</sup> 比來因循，省司

<sup>159</sup> 井上光貞等，《律令》，頁 483。

<sup>160</sup> 李林甫等，《唐六典》，頁 193-194。

<sup>161</sup> 榎本淳一，〈律令賤民制の構造と特質〉，頁 289。

<sup>162</sup> 井上光貞等，《律令》，頁 237。

<sup>163</sup>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二五，〈詐偽〉，「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條疏議載：「『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頁 468）；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條載：「官奴婢……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并免為番戶；七十則免為良人，任所居樂處而編附之」（頁 193）；王溥，《唐會要》卷八六，〈奴婢〉載：「大和二年（828）十月……奏：『當司應管諸司所有官戶奴婢等，據要典及令文，有免賤從良條……今請諸司諸使，各勘官戶奴婢，有廢疾及年近七十者，請準各令處分。』」（頁 1862）仁井田陞據此復原〈戶令〉第四十一甲、乙條（《唐令拾遺》，頁 259-260），可知官戶、奴婢因年老而放良的規定為唐令。然而此處「格



不立文案。伏恐日月滋深，官戶逃散，其受勳及入老者無定數。伏請令諸司準式造籍送省，並孳生及死亡者，每季申報，庶憑勘會。」敕旨：「宜並準式處分。自今已後，有違闕者，委所司奏聞，準法科罪。」<sup>164</sup>

從「伏請令諸司準式造籍送省」之語可知，「官奴婢，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書，一通留本司，並每年置簿，點身團貌，然後關金、倉部給衣糧」應是式文。因其為都官所奏，且《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條中有大量與官奴婢相應的記載，所以榎本氏、霍存福皆將其定為〈都官式〉。<sup>165</sup> 這便是唐式成為日令的一個例子。

只不過，榎本氏對於另外兩條唐式轉為日令的推測便有待商榷了：

其一，上引《唐會要》卷八六「奴婢」載有「并孳生及死亡者，每季申報」之句，與《養老令·雜令》第三十一條相似：

凡官戶奴婢死，所司檢校，年終惣申。<sup>166</sup>

由此榎本氏判定，《唐會要》此句亦為唐式。<sup>167</sup> 其實，此段史料中，「伏請」以下至「勘會」為止的這段文字為都官奏言的內容，並非條文，且《天聖令·雜令》唐 21 規定：

諸官奴婢死，官司檢驗申牒，判計埋藏，年終總申。<sup>168</sup>

由此便知《養老令·雜令》第三十一條並非源於唐式。

其二，《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倉部郎中員外郎」條載：

諸官奴婢皆給公糧，其官戶上番充役者亦如之。<sup>169</sup>

同書卷六〈尚書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條注載：

其糧則季一給。……其糧：丁口日給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諸〔官〕<sup>170</sup> 戶留長上者，丁口日給三升五合，中男給三升。<sup>171</sup>

---

式」有官戶因受勳而放良的條款，未見於唐令及上述各條史料，言其在「格式」之中，應是實指〈都官格〉或〈都官式〉，而非泛指「準法」。

<sup>164</sup> 王溥，《唐會要》，頁 1860-1861。

<sup>165</sup> 榎本淳一，〈律令賤民制の構造と特質〉，頁 302 註 25；霍存福，《唐式輯佚》，頁 480。

<sup>166</sup> 井上光貞等，《律令》，頁 482。

<sup>167</sup> 榎本淳一，〈律令賤民制の構造と特質〉，頁 302 註 25。

<sup>168</sup> 《天聖令校證》，頁 378。

<sup>169</sup> 李林甫等，《唐六典》，頁 84。

<sup>170</sup> 李錦繡補「官」字，可從。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第 3 冊，頁 102。

仁井田陞將這兩段文字復原為〈倉庫令〉第七條，<sup>172</sup> 榎本氏認為前半句（即「倉部郎中員外郎」條）並非唐令而是〈都官式〉，並且與《養老令·雜令》第三十三條相對應：<sup>173</sup>

凡官戶奴婢充役者，本司明立功課案記，不得虛費公糧。<sup>174</sup>

以文意看，《唐六典》所載「給公糧」一句與《養老令·雜令》第三十三條相去甚遠，現據《天聖令》可知，上述「給公糧」一句並非〈都官式〉，而是〈倉庫令〉唐 8：

諸官奴婢皆給公糧。其官戶上番充後（役）者亦如之。并季別一給，有贖隨季折。<sup>175</sup>

至於《養老令·雜令》第三十三條，則有《天聖令·雜令》唐 23 與之對應：

諸官奴婢及雜戶、官戶給糧充役者，本司名（明）立功課案記，不得虛費公糧。其丁奴每三人當二丁役；中〔奴若丁婢，二當一役；中婢，三當一役〕。<sup>176</sup>

由此亦可追問，《唐六典》所載「丁口日給二升」條中，除首段「其糧則季別一給」為〈倉庫令〉唐 8 的取意文外，後段給糧標準又來自於何種法源？

首先，「丁口日給二升」一句可從《天聖令·倉庫令》唐 3 中覓得原型：

諸給糧，皆承省符。丁男一人，日給二升米，鹽二勺五撮。妻、妾及中男、女，謂年十八以上者。米一升五合，鹽二勺。老、小男，謂十一以上者。中女，謂年十七以上者。米一升一合，鹽一勺五撮。小男、女，男謂年七歲以上者，女謂年十五以下。米九合，鹽一勺。小男、女年六歲以下，米六合，鹽五撮。老、中、小男任官見驅使者，依成丁男給，兼國子監學生、鍼、醫生，雖未成丁，依丁例給。<sup>177</sup>

將二者略加比較，便不難發現，〈倉庫令〉唐 3 的給糧標準並未明言給付對象，

<sup>171</sup> 李林甫等，《唐六典》，頁 193-194。

<sup>172</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695。

<sup>173</sup> 榎本淳一，〈律令賤民制の構造と特質〉，頁 300 註 11。

<sup>174</sup> 井上光貞等，《律令》，頁 483。

<sup>175</sup> 《天聖令校證》，頁 284。

<sup>176</sup> 《天聖令校證》，頁 379。

<sup>177</sup> 此錄文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讀書班，〈《天聖令·倉庫令》譯註稿〉，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七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268-269；又，原錄文見《天聖令校證》，頁 282。

而上引《唐六典》之文專就官奴婢的待遇予以說明，前者雖較後者為詳、雜，然二者所定主要標準並無不同，<sup>178</sup> 可見《唐六典》此文源自〈倉庫令〉，只不過改變了〈倉庫令〉原本不分良賤的本意，而將之限定於官奴婢給糧一項上。<sup>179</sup>

其次，「諸〔官〕戶留長上者」一句接近於《天聖令·倉庫令》唐 6：

諸在京流外官長上者，身外別給兩口糧，每季一給。牧尉給五口糧，牧長四口糧。兩口準丁，餘準中男給。<sup>180</sup>

對於唐 6「身外別給兩口糧」，一般理解為「自身糧祿之外再多給兩人的口糧」，<sup>181</sup> 換言之，在京流外官長上者可以獲得三口糧。若是此一適用於「在京流外官長上者」的規定，乃是《唐六典》「諸〔官〕戶留長上者」的來源，那麼「丁口」給糧標準是每日六升，「中口」為四升五合，這與《唐六典》「丁口日給三升五合，中男給三升」的記載相去甚遠，亦即依據《唐六典》所載，不論丁口、中男，除本身應合得之份外，皆額外多給一升五合，這是中男所得日糧。

由此可知，在制度規定層面（實際操作層面暫且不論），〈倉庫令〉唐 3 所定給糧標準不分良賤，一體適用於各個階層，<sup>182</sup> 而唐 6 所定「身外別給兩口糧」的標準，僅適用於「在京流外官長上者」，<sup>183</sup> 並不適用於官戶、官奴婢等，《唐六典》「諸〔官〕戶留長上者」一句並非來自唐令，應該是〈倉部式〉（或〈倉部格〉）的內容。至於之所以在這一標準上體現良賤之別，可能是因為對於長上者多給口糧，只是一種福利待遇而非基本生活需求，官戶等不必享受同等福利。

<sup>178</sup> 李錦繡指出，給糧標準雖同，但《唐六典》注文中「丁、中的年齡與唐代令式不合」。參見李錦繡，〈唐開元二十五年《倉庫令》所載給糧標準考——兼論唐代的年齡劃分〉，《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四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 305；後收入黃正建，《《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頁 236。以下則以後者為準。

<sup>179</sup> 《唐六典》中亦有如〈倉庫令〉唐 3 一般不分良賤、概括立法的文字，即卷一九，〈司農寺〉，「太倉署令」職掌條載：「給公糧者，皆承尚書省符。丁男日給米二升、鹽二勺五撮，妻、妾、老男、小則減之。若老、中、小男無官及見驅使，兼國子監學生、鍼、醫生，雖未成丁，亦依丁例。」（頁 527）

<sup>180</sup> 《天聖令校證》，頁 283。

<sup>181</sup> 渡辺信一郎，〈天聖令倉庫令訳註初稿〉，《唐宋變革研究通訊》1 (2010)：27；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讀書班，〈《天聖令·倉庫令》譯註稿〉，頁 272。

<sup>182</sup> 李錦繡亦認為「據唐令，諸色人給糧標準一致」。參見李錦繡，〈唐開元二十五年《倉庫令》所載給糧標準考〉，頁 238。

<sup>183</sup> 李錦繡以《吐魯番出土文書》所載「唐開元十八年請付夏季糧文書」(73TAM 506：4/1) 所見「夏季糧九石」等記載推斷，府史這類並非流外官者也被支給三口糧。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第 3 冊，頁 96。

總之，《唐六典》雜糅令式，既不能因《唐六典》與《養老令》存在契合度頗高的文句，便逕直判定該句為唐令，畢竟唐式成為日令的例子並非寡見，<sup>184</sup>也不能因某些唐式被日令繼受，便逕直推斷與該式規範內容相近的規範群皆為唐式，並最終成為日令。

## 伍·結論

唐代令、式散逸於各種史料之中，百年來，學人孜孜不倦地在唐令復原、唐式輯佚、令式分辨等問題上貢獻真知灼見。結合《天聖令》殘卷，檢視此前的復原成果以及所據史料，大致可以總結出以下幾點注意事項：

### (一) 史料中的「令」、「式」字樣有誤導性

1. 由於抄手的失誤等，存在「令」、「式」錯寫的訛誤。
2. 由於史料並無徵引、斷句標記，因此標為「令」、「式」的文句究竟應斷至何處為止，需要謹慎判斷。
3. 唐代令、式定型的時間有先後，部分條文存在先令後式、由令入式的可能，面對同一條文被不同史料分別冠以「令」、「式」之名時，應該考慮史料的時間性。
4. 「令」、「式」字樣並非必然指向「律令格式」這種法源，有時僅為「依法」的表意用詞。

### (二) 對於未標「令」、「式」字樣的取意文，令式分辨的諸種原則並非充要條件

1. 令為原則、式為細則的區分只是令式關係的一個側面，令式之間還有不分主次的一面。而且，由「細則」衍生出的「瑣碎化」標準，更為《天聖令》所見的相關唐令原文所否定。
2. 令兼顧官、民，式僅治官的概括則泥於《新唐書》對律令格式定性的表述，實際上，任何制度性規範皆可視為對官員的一種約束，如針對百姓的禁止性規範，意味著官府須予查禁、處罰，針對百姓的許可性規範，便意味著官府須積極給予或消極容忍。據此理解，則令、式無別。

<sup>184</sup> 除本文所述〈都官式〉、瀧川政次郎與仁井田陞所論〈職方式〉外，如〈監門式〉「分街」條、「殿門有敕夜開」條與日本〈養老令·宮衛令〉亦存源流關係。分別參見笹山晴生，〈補注·宮衛令〉，井上光貞等，《律令》，頁 619, 617；霍存福，《唐式輯佚》，頁 576。

3. 唐日之間的法律繼承相當複雜，唐令入日式、唐式入日令等現象並非寡見，以日本令、式為孤證來區別唐代令、式，則有相當風險。

當然，上述所有判斷皆建立在一個前提之上，即唐代立法水平相當之高，立法者不會出現混淆令式、重複規定的疏漏。事實上，再高明的立法者也難免「一失」，古今皆同。<sup>185</sup> 面對千數條的法律規範，將令中已然規定的事項再次釐入格、式，並非全無可能。如《令集解》卷八〈僧尼令〉「準格律」條載：

古記云：問：僧尼犯徒以上送官司，依常律推斷；又初條云：奸盜依法律付官司科罪；又獄令云：凡犯罪，徒以上及奸盜，依律科斷，餘犯依僧尼法。未知此三條若為分別？答：初條犯色別撰立制，不論輕重。此條犯色不別，唯論輕重。其獄令為拷法禁法立文。各當條，隨見義制，彼此不合交涉也。<sup>186</sup>

此一記載是為了對日本令中有關僧尼犯罪的三個看似重複的條文進行合理解釋，即〈僧尼令〉第一條的規定，乃是不論刑罰之輕重，僅依奸盜這種行為類型進行劃定；第二十一條則不論行為類型為何，一切依據刑罰輕重處理；至於〈獄令〉則只是有關拷訊的條文。

《古記》所載的這三條令文，一般被認為是《大寶令》的條款。<sup>187</sup> 雖然這條〈獄令〉與兩條〈僧尼令〉未見得完全重合，但《養老令》的立法者或許認為二者規定雷同，而將〈獄令〉刪除了。之所以發生這樣的情形，是因為日本〈僧尼令〉繼承自唐代〈道僧格〉，而〈獄令〉直承唐代〈獄官令〉，《大寶令》制定時並未對二者予以協調。<sup>188</sup>

又如《延喜式》卷四一〈彈正臺〉載：

凡神泉苑廻地十町內，令京職栽柳。町別七株。

凡神泉大學廻地，令京職掃除之。穀倉院亦同。<sup>189</sup>

而同書卷四二〈左右京職〉載：

凡神泉苑廻地十町內，令京職栽柳。町別七株。<sup>190</sup>

<sup>185</sup> 如近來錢大群逐條縷析《唐律疏議》編纂的瑕疵，詳見錢大群，〈《唐律疏義》原創內容質疑舉隅〉，徐世虹，《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七輯）》，頁205-224。

<sup>186</sup> 黑板勝美，《令集解》，頁241。

<sup>187</sup> 瀧川政次郎，《律令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1），頁550。

<sup>188</sup> 參見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168。

<sup>189</sup> 黑板勝美，《延喜式》，頁913。

<sup>190</sup> 黑板勝美，《延喜式》，頁921。

趙晶

同一條文分別見於兩篇日本式，其原因何在？虎尾俊哉認為，由於神泉苑位於平安京左京二條大路與三條大路之間，在其周圍植柳乃是左京職的任務，而彈正臺負責檢察。同一條文分列二篇，乃出於便利的考慮，充分發揮了「諸司式」的特徵。<sup>191</sup> 這一試圖「合理解釋」《延喜式》同文現象的說法亦可質疑：若是為了「便利」，為何上引〈彈正臺式〉中同樣涉及京職的「神泉大學」條未見於〈左右京職式〉呢？

唐令復原的工作已持續百年，所積累的豐厚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廓清了唐代令典的面貌，為現代學人釐定傳統法律體系、闡明法律形式之構造與功能劃分等提供了相當便利。目前這一工作已進入到「精耕細作」的階段，許多爭論只能說是各執一詞的「猜測」，缺乏蓋棺論定的直接證據。從上文的例證可知，許多通行的區分令、式的「標準」、「原則」並不絕對周延，存在部分例外狀況，且唐代立法者有可能出現技術疏漏、史書撰寫者有可能出現書寫錯誤等。今後的復原工作或許應在靜候新史料問世的同時，深入琢磨現有法律文本，探討唐代的立法技術，藉此貼近唐人的法律思維、邏輯，避免以今目古，為進一步檢證既有史料提供「理據」。

（本文已於 2015 年 6 月刊登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6 本第 2 分）

## 後記

本文為二〇一三年度中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唐令的復原與研究」（項目編號：13YJC820110）的階段性成果。曾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宣讀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史料與法史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蒙韓樹峰、柳立言、徐世虹、洪金富等先生不吝賜教；後又得黃樓、古怡青、趙璐璐、張雨等同仁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撥冗指正，謹此一併申謝。

<sup>191</sup> 虎尾俊哉，《延喜式》（收入日本歷史學會編集，《日本歷史叢書》〔東京：吉川弘文館，1964〕），頁 8-9。

## An Analysis on the Materials used for Reconstructing Tang Statutes: Discrimination between Statutes and Ordinances in the Tang Dynasty

Jing Zhao

Institute for Chinese Ancient Legal Document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dvancement in the studies of history relies on both discovery of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rethinking of the old ones. Despite of being carried out for over a century already, the restoration of *ling* (statutes) in the Tang dynasty is not an exception. With the discovery of the remains of *Tiansheng ling*, the restoration of *ling* in the Tang dynasty enters a new phase and scholars are incited to further analyze existing materials in more depth. However, so far, these researches have focused on studying one specific historical material at a time. Several questions may therefore arise. Could it be possible for two historical materials from different period of time be contradictory? If they were, which then would we deem as the legitimate source? Also, can we be certain that our restoration is absolutely corre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discrimination between *ling* and *shi* (ordinances), while rethinking about these questions in above.

*Ling* and *shi* in the Tang dynasty were much similar in character in that both were without provisions of punishment. A common perception among the academics is that *ling* was the principle and *shi* was the detailed rule. Some scholars also think that *ling* bound both the officials and the populace, but *shi* bound the officials only. Moreover, some other scholars discriminate *ling* from *shi* with reference to ancient legal sources from Japan, as the Japanese at that time adopted the legal institutions from the Tang. Actually all these assumptions only reflect one aspec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ng* and *shi*, so it is quite dangerous to consider any of them as the sole determining proof.

*Lü* (code), *ling*, *ge* (regulations) and *shi* existed simultaneously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Although sometimes provisions from each of the four legal sources on the same matter showed resemblance, there were still notabl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Even if a provision was recorded as *ling* in some materials and as *shi* in others, it

shouldn't be concluded casually that *ling* and *shi* had this provision in common, as the records could possibly be mistaken or we might make wrong pauses in reading these ancient and unpunctuated materials. We should note as well that one provision in a *ling* could possibly change into a provision in a *shi* because developments of these two legal sources sometimes didn't synchronize.

Since it was also possible for ancient historians or the copyists to make human mistakes, the legislators could very likely make errors accordingly. In short, the research on the discrimination between different legal sources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se legal sources therefore require extra attention and care.

**Keywords: restoration of Tang statutes, restoration of Tang ordinances, discrimination between statutes and ordinances, transplantation of Tang statutes and ordinances in ancient Japan**